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传真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和消费升级，近年来绿色健康经济趋于上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环保低碳新材料+生物大健康"双翼发展的战略布局，围绕特种环保纸的销售，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农业五大业务展开。在维持环保包装新材料稳定营收的基础上，积极打造以研发、供应链和市场销售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烟草核心产业链，同时推进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进入生物大健康领域，并维持储备有机农业业务的技术研发的投入，打造从单一制造业向元化、多产业链拓展的发展新格局。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

公司的特种防伪环保纸主要包含真空镀铝纸、激光防伪等环保纸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特定客户终端消费品、社会消费品等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特种防伪环保纸产品的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生产商和社会消费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欧洲、中南美、亚太等海外地区。公司设立了新型立体目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积极寻求在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创新型环保包装应用，打造从概念设计到落地成型的尖端包装一体化服务体系。

2、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印刷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企业，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应用创新力度，通过设备更新升级，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保持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

3、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及衍生品销售

基于对全球范围内工业大麻发展机会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公司在云南地区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和加工提取等方面做了深入的布局和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可在云南省曲靖市合法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系油及其他稀有大麻素等原料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产品出口工作。同时，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出工业大麻纤维抗菌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推进香港地区的医美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促进海外地区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保健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设立的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合资品牌"OIYOO 安佑"产品涉及工业大麻纤维类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系列产品，目前已在国内开展线上及线下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涉及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药品技术开发等，拟积极探索推进医美系列产品的研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工作以及下游工业大麻与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的跨界尝试，已推动研发火麻籽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的相关工作，并布局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为了抓住海外工业大麻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LUXIN HEMP，通过全面科学的市场研究为生产研发提供依据，为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市场信息支持，力求抓住国际市场对 CBD 等工业大麻提取物以及终端产品的需求。LUXIN HEMP 获准在当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的合法资格，其工业大麻创新产品 Elon CBD 唤醒器和 Stem 全谱 CBD 唤醒棒均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销售。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Vitaldiol Pharmaceutical 已面向美国市场推出 Vitaldiol— R 系列（Recover、Relief、Rest）产品以及 Essential 酊剂，其中添加 CBD、NMN、娄黄、褪黑素等成分，以成分极简、天然健康为理念。公司持续看好生物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积极关注全球工业大麻市场机遇，关注 CBD 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保健品、日化品等领域的应用发展，随着全球工业大麻的市场的开放和产业应用端的扩展，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合法地区的海外市场，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积累相关专利技术储备，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通过自有投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和非烟草不燃制品行业领域内的投资业务，形成产业体系。公司掌握了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从硬件到软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独家拥有针式内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香烟内燃器这一核心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领先的技术专利，为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全产业链占据独特的先发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灏怡隆主要产品为"ELON 燕龙"雾化电子烟，下属已设立零售渠道销售台资公司北京丰丹灏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多家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如中国石油昆仑好客、好邻居，便利蜂及快客等保持良好合作，并设有陶瓷芯雾化器研发生产子公司。公司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内建立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生产基地以及国际业务结算中心，通过该投资希望借助海南省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旨在通过离岸生产的方式规避境内政策和原材料管制的影响并着力开发海外市场。公司投资设立的美众联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电子雾化装置与工业大麻雾化器具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雾化器和非烟草不燃制品，主要品牌有佳品健怡的"FreeM"和云南喜科的"喜科 CIGOO"。为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计划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烟弹在海外地区合法销售。公司通过美国子公司 LUXIN HEMP 生产大麻素雾化器和雾化弹，计划在美国合法地区开展销售。公司在海内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方面均已做了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多年新型烟草产业的行业研发、生产和渠道销售运营经验，使得公司在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保持了独特的先发优势。

（三）行业发展及周期性特点

1、包装印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绿色环保或成主要趋势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mithersPira 的预计，全球包装市场在 2016 到 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8%，将从 8,063 亿美元增长到 11,621 亿美元，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绿色、低碳、环保"将是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轴，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 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测，到 2023 年，中国包装行业的销售收入将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0,916.28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1,334.77 亿元。随着新一轮限塑令实施，塑料包装规模有望减少，环保纸包装行业规模有望增大。公司积极把握绿色环保包装机遇，围绕客户品牌结构升级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的转型机遇，公司增加差异化竞争，有望进一步扩大社会包装、绿色包装的市场占有率。由于整个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招投标政策的影响，行业品牌集中度提高，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工业大麻应用场景广泛，产业价值凸显

工业大麻可运用于纺织、造纸、食用油、功能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生物能源、建材、新生物复合材料等行业，这些行业对于工业大麻提取物和纤维的需求推动工业大麻行业发展。市场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工业大麻市场规模约达 100 亿美元，全球各政府均积极发布政策推动产业发展。随着 CBD 产品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能逐步被消费者认可，CBD 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国内仅有云南省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黑龙江省通过修改《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对工业大麻相关业务进行管控。随着国外政策的开放，工业大麻的价值不断被发现，公司较早涉足工业大麻产业，在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应用研发、日化产品研发和销售及核心人才等有全方位的布局，同时延伸海外工业大麻产业，加强国内外业务协同，力争抓住工业大麻产业高速增长契机。2021 年 5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74 号），工业大麻叶提取物和大麻二酚等原料列为化妆品禁用组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将在合法国际及地区开展在食品、保健品、生物制药、新型烟草、日化品等下游领域的探索应用。

3、新型烟草制品行业增长态势明显，响应国家新政或迎来新阶段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新型烟草制品作为传统卷烟的替代品，其消费需求和市场规模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新型烟草制品凭借其健康环保、安全多样的独特优势在国际市场一直处于良好发展状态，并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逐渐取代大部分传统烟草制品的市场份额，其增长态势非常明显。2022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政府下发的《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将支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集聚发展，对建设电子雾化设备专业园区的实施主体给予奖励，对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根据增加值增量给予奖励。根据 PMI2021 年年报显示新型烟草在净收入的占比达 29.1%（2020 年为 23.8%，2019 年为 18.7%，2018 年为 13.8%），其加热烟弹销量增长 24.8%，加热烟弹销量占比达 13.2%（2020 年为 10.8%，2019 年为 7.8%，2018 年为 5.3%）。在全球范围内新型烟草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新型烟草市场初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作为新型烟草制品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和拥有者，于 2013 年创立公司研发电子烟项目，潜心布局新型烟草行业多年，具备核心技术专利和研发人才，对市场方向具有较高的敏感度。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带来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和竞争格局的重塑。

自从事新型烟草业务以来，公司就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技术端的产品优势为核心，不断地延伸产业链布局。公司已在深圳、上海、海南、云南、山西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生产工厂，产业链延伸到生产、代工、自有品牌以及出口等。自国家首次出台相关细则的征求意见后，公司就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标准，对公司的工厂及产品进行调试及升级研发。现阶段公司坚决拥护监管，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更进一步根据细则要求进行调整，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标准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打造更好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872,056,822.91	3,021,169,640.04	-4.94%	3,057,130,8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906,722.49	1,948,429,527.63	-1.36%	1,941,850,934.6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50,233,440.26	1,598,674,368.85	-3.03%	1,734,366,8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8,619.52	7,830,783.21	-461.25%	-198,378,9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3,864.37	25,502,154.59	-233.45%	-222,880,6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39,249.48	141,679,754.02	90.17%	187,504,63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74	-460.81%	-0.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74	-460.81%	-0.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04%	-1.50%	-9.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696,717.07	359,320,839.51	335,676,452.19	406,539,4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975.35	1,594,504.64	-12,582,626.51	-18,460,4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708.81	512,412.75	-13,346,869.62	-22,441,1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6,240.75	91,600,220.39	9,130,013.28	65,502,775.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63,836,1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9.76%	103,420,504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1.93%	20,464,812	0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6,111,900	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3,580,000	0			
张明嘉	境内自然人	1.10%	11,699,400	0			
纪严明	境内自然人	0.92%	9,731,300	0			
北京红森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987,996	0			
许培兰	境内自然人	0.83%	8,750,0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表决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张少怀、张明嘉、纪严明、许培兰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2,773,112 股、20,464,812 股、11,699,400 股、9,731,300 股、8,75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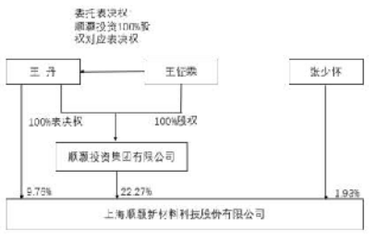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与云南恒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决定对云南喜科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绿馨向云南喜科增资 2,940 万元人民币，云南恒置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喜科增资 3,06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绿馨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云南喜科 49%的股权，云南恒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云南喜科 51%的股权。云南喜科作为公司投资新型烟草制品重要的实施主体，产品品质过硬、市场占有率和复购率较好，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为云南喜科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渠道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有助于云南喜科占据行业领跑位置，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并在后续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经营规范，国内电子烟行业将面临整个行业的有序规范发展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制品行业较早，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在深圳、上海、海南、山西、云南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电子烟及器具的生产、代工、出口和品牌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端和技术的竞争优势将逐渐明显。自国内首次出台相关细则的征求意见后公司就开始启动合规性产品的调试及研发，争取在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利用技术和产品生产的优势，集中资源申请合法牌照，推进产品升级，努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3、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修订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发布了最新的《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大麻叶提取物""大麻二酚""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四种与工业大麻相关的成分被分减入禁用目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加快研发、优化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日常洗护、抗菌防护纤维家居用品等系列产品。公司参股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OIYOO 安佑"品牌，主要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纤维家居产品，涉及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个类型，触达洗护、防护、家居、母婴多个应用场景，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终端产品线快速扩充。随着国际烟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工业大麻行业并推出 CBD 相关产品，公司将积极推动美国市场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产品的联合研发，并加快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抓住美国和欧洲等地的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市场机遇。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168,000 股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批准号：云南省沾益县市区麻加准字 2 号）。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助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达成工业大麻种植、提取生产与终端产品生产销售的全面落地，促进工业大麻业务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生物大健康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战略布局。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将在国内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油等原料做合法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出口。云南绿新目前已拥有工业大麻在种植、CBD 萃取及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在合法地区开展在食品、保健品、生物制药、新型烟草、日化品等下游领域的探索应用。目前，大麻二酚（CBD）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可以合法的应用和销售，云南绿新将借助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美国子公司 LUXIN HEMP GROUP 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合法开展食品、保健、日化品等多领域的探索应用及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裁郭惫先生向董事会汇报《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

《2021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08）。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0,233,440.26 元，利润总额-13,700,587.4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88,619.52 元，总资产 2,872,056,822.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906,722.49 元。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出具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胜贵、徐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出具了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胜贵、徐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人员薪酬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